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聲字第7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送達抗告人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則該裁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表附卷可按，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國賓

法 官 吳俊瑩

法 官 何世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許采婕